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公 告

通常執行案

第 CV3-26-0083-CEO 號

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溫子峻，男性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關閘馬路 15 號怡暉閣 9 樓 D。

被執行人：李炳強，男性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聯絡地址為澳門涼水街 4B 號-4C 號向榮樓 2 樓 A 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以三十日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被執行人，得在告示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，向請求執行人支付陸萬伍仟玖佰貳拾澳門元 (MOP65,920.00) 的款項，並支付由此而產生的將到期利息、印花稅、訴訟費用及相應的職業代理費，或在同一期間內透過異議對本執行案提出反對，或指定予以查封的財產，否則，視為將指定查封財產的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，以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之情況下審理至結案。

本案詳情載於最初聲請書內，其複本存於本庭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澳門，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。

法官

鍾志偉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孫君博